

阎良区 5 所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标项名称： 1 标包：关山初中、康桥初中设备采购

标项编号： HXYL-ZFCG-2023-010-001

采 购 人：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盖章）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标准.....	48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1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 5 所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L-ZFCG-2023-010

项目名称：阎良区 5 所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关山初中、康桥初中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教用品	762000.00	1(批)	详见采购 INV文件	762000.00	7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 2(关山初中、康桥初中、南房小学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信息化设备	758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8000.00	7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 3(西飞第四小学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4997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9700.00	49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 4(南樊小学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信息化设备	5503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0300.00	55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关山初中、康桥初中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2(关山初中、康桥初中、南房小学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3(西飞第四小学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4(南樊小学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关山初中、康桥初中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合同包 2(关山初中、康桥初中、南房小学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

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人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合同包 3(西飞第四小学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合同包 4(南樊小学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到国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02日，每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友情提示：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F）。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

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 5 号

联系方式：029-86866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长和国际长庭 26 层

联系方式：1531909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19096809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9-8686607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19096809
3	标项名称	1 标包：关山初中、康桥初中设备采购
4	标项编号	HXYL-ZFCG-2023-010-0
5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标准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11	付款方式	到货后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12	所属行业	工业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5	转包、分包	不得转包、分包。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8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资格要求	<p>(1) 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p> <p>(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0	最高限价	<p>柒拾陆万贰仟元整（762000.00元）</p> <p>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p>
21	招标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p>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24	开标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p> <p>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2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文件一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p>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p>

		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8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投诉联系方式：15319096809</p> <p>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p>
2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0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2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1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3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管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单位”：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4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活动，期限未了的。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惠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关于产品和服务

6.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6.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内容及标准；
- (6)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询问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告知。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2 对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1.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1.5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1.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1.8 供应商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1.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根据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及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4、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响应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

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6、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完整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1.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11.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2.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12.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12.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2.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2.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 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4.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投标

5.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5.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3 投标有效期：

5.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5.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5.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5.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

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5.7.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5.7.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5.7.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客户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5.7.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7.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5.7.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5.7.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

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5.7.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六、开标、评审、定标

6.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6.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1.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6.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 评标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6.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4 中标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6.4.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6.4.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6.5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5.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5.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6.6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56439397q.com）。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上传公示。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约情况。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

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十、其他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不能满足采购人供货期限要求的；
-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1.7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废标处理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或选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3.3 经监督机构批准后，转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仍超预算价，且采购人无力追加，谈判小组有权宣布谈判失败。

3.3.1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响应单位可就变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3.3.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号）（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INVESTMENT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文字清晰、易于识别，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主任评委，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百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资格~~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e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5.4 经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附件或条款的；

（5）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三、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2 评标流程

（1）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符合性评审表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 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1、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供货期限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报价政策性优惠见招标文件。 2、报价应是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做调整。
技术部分 (41分)	技术响应	20分	基本分(15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计15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重复产品参数不重复扣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重复产品参数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响应产品主要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要求，并且有实质性提升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 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得1-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得1-5分； ③产品检测、调试等方面保障措施得1-5分。

	质量证明资料	6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及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赋1-6分。	
商务部分 (29分)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培训计划、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赋1-6分。	
		3分	备品备件及其他服务优惠承诺。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赋1-3分。	
		5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详细、具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赋1-5分。	
	商务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对供货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计3分，供货期限、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优于1项，加1分。此评分项最多得5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年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共10分。	原件备查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备注：

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有关要求,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7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2.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A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A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A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5 不能满足采购人供货期限要求的。
-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7 在资格评审中，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8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 A1.9 投标人递交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A1.11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A1.12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A1.13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A1.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条款

-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付款方式：到货后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二、采购内容

关山初中、康桥初中设备采购：架子床、储物柜、窗帘等设备。

三、核心产品：架子床（（一套三人位）

四、技术参数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1包：关山初中、康桥初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架子床	<p>(一套三人位)</p> <p>一、床规格：3950×900×1900mm</p> <p>1、★立柱：直径不少于40mm*40mm方管，管壁厚≥1.2mm。</p> <p>2、★床框：25×50mm方管，管壁厚≥1.2mm。</p> <p>3、★床框横梁：25×25方管，管壁厚≥1.0mm。</p> <p>4、★护栏、直径20mm*20mm圆管，管壁厚≥0.9mm，护栏高250mm，开口≤550mm。</p> <p>5、★梯子：25×25mm方管，管壁厚≥1.2mm。</p> <p>6、★铺板均为木板，厚度不少于14mm，铺板宽度与床配套，板材为实木。</p> <p>7、地面到下铺的尺寸为40cm，下铺到上铺高度为110--130cm。中间横档为铁方管20mm×20mm，不少于5根，床架要求是弯管。配套三人位写字台，材料选用E1级三聚氰胺饰面板，pvc封边。</p> <p>二、储物柜600*600*300mm，采用0.6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为亚光灰质，位于床铺底层两端，中间800mm，柜4根20mm*20mm方管连接为鞋架，储物柜离地100mm，单开门，外置门锁。</p> <p>工艺要求：</p> <p>1、冷压成型；</p> <p>2、二氧化碳保护焊；</p> <p>3、硫酸去油除锈；</p> <p>4、表面再次磷化防腐处理；</p> <p>5、高压静电粉末喷涂；</p> <p>6、高温烤漆。</p> <p>三、功能要求：床架结构稳固，不易变形，承压力好。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上下床舒适自如。</p> <p>满足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甲醛释放量应满足GB18580-2017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套	68		

		<p>(一套二人位)</p> <p>一、床规格：2000×900×1900mm</p> <p>1、立柱：直径不少于40mm*40mm 方管，管壁厚≥1.2mm。</p> <p>2、床框：25×50mm 方管，管壁厚≥1.2mm。</p> <p>3、床框横梁：25×25 方管，管壁厚≥1.0mm。</p> <p>4、护栏、直径20mm*20mm 圆管，管壁厚≥0.9mm，护栏高250mm，开口≤550mm。</p> <p>5、梯子：25×25mm 方管，管壁厚≥1.2mm。</p> <p>6、铺板均为木板，厚度不少于14mm，铺板宽度与床配套，板材为实木。</p> <p>7、地面到下铺的尺寸为40cm，下铺到上铺高度为110—130cm。中间横档为铁方管20mm×20mm，不少于5根，床架要求是弯管。</p> <p>二、储物柜600*600*300mm，采用0.6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为亚光灰质，位置于床铺底层两端，中间800mm 用4根20mm*20mm 方管连接为鞋架，储物柜离地100mm，单开门，外置门锁。</p> <p>工艺要求：</p> <p>1、冷压成型；2、二氧化碳保护焊；3、硫酸去油除锈；4、表面再次磷化防锈处理；5、高压静电粉末喷涂；6、高温烤漆。</p> <p>三、功能要求：床架结构稳固，不易变形，承压力好。根据人体工学设计，上下床舒适自如。</p> <p>满足GB/T3324-2017《家用金属床》条件，甲醛释放量应满足GB18580-2017《装饰装修设计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限值》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套	48		
1	架子床	<p>(一套二人位)</p> <p>一、床规格：2000×900×1900mm</p> <p>1、立柱：直径不少于40mm*40mm 方管，管壁厚≥1.2mm。</p> <p>2、床框：25×50mm 方管，管壁厚≥1.2mm。</p> <p>3、床框横梁：25×25 方管，管壁厚≥1.0mm。</p> <p>4、护栏、直径20mm*20mm 圆管，管壁厚≥0.9mm，护栏高250mm，开口≤550mm。</p> <p>5、梯子：25×25mm 方管，管壁厚≥1.2mm。</p> <p>6、铺板均为木板，厚度不少于14mm，铺板宽度与床配套，板材为实木。</p> <p>7、地面到下铺的尺寸为40cm，下铺到上铺高度为110—130cm。中间横档为铁方管20mm</p>	套	192		



		<p>×20mm, 不少于5根, 床架要求是弯管。</p> <p>二、功能要求: 床架结构稳固, 不易变形, 承压力好。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 上下床舒适自如。</p> <p>满足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甲醛释放量应满足 GB18580-2017 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2	储物柜	<p>规格: 120*50*200cm, 材质: 柜体采用国标一级冷轧钢板, 钢板厚≥0.8mm。表面处理: 高压静电粉末喷塑, 表面符合环保要求。结构: 8 门内设有搁板, 采用长边三折弯处理, 中间设加强筋板。每个柜体配有锁孔, 柜门开合流畅, 转轴安装合理、无异响。</p> <p>规格: 250*240cm, 配套罗马杆。材质: 阻燃涤纶。阻燃等级 B1 级。遮光度不低于 50%。缩水率小于等于 2%。耐水色牢度大于等于 4%。</p>	个	72	
3	窗帘		个	72	
4	脸盆架	尺寸不小于: 470mm*360mm*1700mm, ±3mm; 8层可拆装脸盆架, 不锈钢材质。	个	72	
5	吸顶风扇	知名品牌, 外网直径 45cm, 3 叶, 产品功率: 60W, 遥控调节。	套	72	
康桥初中					
总计					
				762000	




 华星城投
 HUAXING CITY INVESTMENT
 管理在星
 91090200355516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_____（标项名称）

合同编号：XXXX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货物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等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价格。

3. 合同结算：

3.1 付款方式：_____。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 服务条款：

4.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_____。

4.3 运输、指导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调试和培训。

5. 验收: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对产品进行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初验。

5.2 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后,由采购单位或使用方或招标公司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6. 质量保证:

6.1 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2 质保期_____年,从验收后开始计算。

6.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6.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7. 技术资料

7.1 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

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_____ (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华夏城投

标项编号：_____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自行编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标项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____份。根据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 2.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供货的所有费用, 不做调整。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HUIYUAN CITY INVESTMENT
 华夏城投
 91090200555616

附件 1: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格式, 可自行扩展)

单位: 元

产品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2.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产品及其其他费用 (税费、运费等) 等供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政策性调整除外)。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技术偏离表 (格式, 可自行扩展)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内容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偏离描述

报价要求: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标准”中的技术参数。
2. 所投产品内容及技术参数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标准”逐条填写。
3. “偏离描述”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须对照“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标准”详细填报, 若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则偏离描述填写“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表格内填写不全者, 另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 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元)								

注: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必须按表内各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没有请填写“无”。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选配件报价表 (格式, 若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 没有请填写“无”。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五、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	供货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质保期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标项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标项名称)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HUA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磋商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类似业绩须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九、质量证明资料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十、售后服务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管理；
-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公平竞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愿积极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郑重承诺：

1、遵守本项目招标指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单位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单位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单位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单位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6、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单位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单位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表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